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PZ2023-498-N-232

合同备案号: 498

2024年1月16日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

优化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乙方: 丝路华数(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
出版基地B座25层2504室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

1.2 采购计划编号:

1.3 项目内容: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内容下文第 5 条项目内容。

1.4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

2.合同金额及清单

2.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 5245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2 合同清单及报价, 见第 5 条。

3.履行合同的时间、工期、实施地点

3.1 履行合同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

3.3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

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金额: ¥ 15735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2) 项目通过终验且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金额: ¥ 31470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3) 在项目最终通过终验且合格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支付金额：¥ 5245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迟延开具或送达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丝路华数（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TUQJU5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129911323310505

5.项目建设内容及价格

实施类型	实施模块	范围说明
系统升级	移动端 功能升级	新增签到功能，记录网格员签到时间和地点，达成对网格员工作进行考核的目的。
		优化巡查轨迹功能，解决网格员巡查走访时轨迹漂移、位置不准确等问题。
		完善事件上报流程，简化网格员上报事件时的操作。
	电脑端 功能升级	新增签到统计功能，实现网格员日常签到打卡的在线统计。

		优化事件上报、督办提醒等功能，改进事件上报的有效性 & 事件办理的时效性。
		完善网格事件统计报表导出功能，可以实现用户进行更深入的数据分析、图表制作，以及数据共享。
运维服务及网络安全	系统运维	更换域名为管委会的二级域名。
		专项工作人员支撑：提供 1 名技术人员专职专项服务，第一时间协助解决问题。
	网络安全	平台进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加固网络安全、加强日常系统运维工作。
	系统对接	与市场监管系统平台进行业务对接，通过网格信息、事件业务、数据库等方面对接，实现双方系统平台系统事件转办、交派、处置等全流程互通，网格员上报的市场监管类事件，自动推送至属地市场监管所进行处置；网格内新增市场主体，自动推送至网格员移动终端，即可现场进行核查，达到市场监管事件的高效、协同处理的目的。
		高德地图 API 数据对接使用年费。
合计	¥ 524,500.00（大写：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6.项目实施

6.1 组织要求

乙方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对本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有所熟悉，能够与甲方或甲方用户进行良好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的能力。

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项目实施团队，明确每人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且人员分配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6.2 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交付并通过初验、初验运行正常 30 天后进行终验。甲方须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后 7 天内完成验收。

6.3 质量保证要求

6.3.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严格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过程管理及项目核查，并达到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满足第三级等保要求。

6.3.2 本合同项目的质保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6.3.3 本合同项下开发建设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包括乙方在内的任意第三方不得使用。

6.3.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均为原创产品，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3.5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违约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独立生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起书面验收申请，申请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甲方；如果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7.2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方式验收。验收应形成由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确认书。乙方完成的建设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高（严格）的为准，验收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

7.3 如验收过程中某项指标不达标，乙方应最晚于验收次日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对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实施，实施完成后再次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直至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为止，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应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0.2 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标准承担。

7.4 初验定义：乙方负责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在系统需开发的功能均已经开发完成，且向甲方移交项目过程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合同标的所涉及的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以及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开发出软件的源代码等相关信息），并经客户方测试确认后，双方可实施系统上线开通工作，签署初验报告。

7.5 终验定义：通过初验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初验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修改与完善工作及相关的联合调试工作，乙方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完善等工作，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8. 质保要求

8.1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间内，系统故障处理和系统维护均应免费，维护至少包括缺陷管理、简单业务需求调整、应急故障处理、文档服务、运行支持等。

8.2 为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维护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质保服务期内，系统如发生故障，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或甲方用户的函、电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售后维护联系方式：029-88652882。

8.3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如拒绝上门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累计

达 3 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9.培训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等不同对象进行平台应用、操作等各方面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应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进行培训内容的调整并制作课件，必要时应向培训对象提供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本合同期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或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应付款项内直接扣减；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

时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10.5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11. 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不视为违约，双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同

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16.项目文件法律效力等级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合同》；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西安高新区基层治理系统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文娟 胡志心

电 话： 029-81150509



乙方：（公章）丝路华数（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红华

电 话： 029-88652882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